

项目编号：N5119022023000012

巴州区 2022 年小型水库水雨情
与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巴中市巴州区小型水库运行保护中心

代理机构：四川高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24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2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44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各受邀供应商：

四川高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巴中市巴州区小型水库运行保护中心委托，拟对“巴州区 2022 年小型水库水雨情与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19022023000012

二、项目名称：巴州区 2022 年小型水库水雨情与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三、资金情况：预算金额 460000 元

四、磋商项目简介

有关本项目的采购详情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自 2023 年 2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 至 2023 年 3 月 3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应当通过巴中市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巴中市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有效期限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在供应商用

户中心获取用于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文件数据包（BBL 格式），然后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使用注册账号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九、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

十、本次磋商的结果公告在以下指定媒体发布

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巴中市巴州区小型水库运行保护中心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通佛路 118 号

联系电话：1598399933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高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回风街道北宸天骄 16 栋 2-2 号门市

联系电话：0827-5811099

系统技术支持：028-85186230 转 812、814、816

四川高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u>¥460000 元</u> （大写： <u>肆拾陆万元整</u> ） (2) 本项目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u>¥460000 元</u> （大写： <u>肆拾陆万元整</u> ）。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 90 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 (4)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3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等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注：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p>
6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7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报价方式	多轮报价。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827-5811099
11	磋商过程、 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827-5811099
12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举行。
14	响应有效期	90日，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算。
15	成交通知书 领 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巴中市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19130511687 0827-5811099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回风街道北宸天骄16栋2-2号门市
16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技术、服务以及商务要求等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质疑接收人：四川高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827-5811099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回风街道北宸天骄16栋2-2号门市。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巴州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7-5282975 联系地址：巴州区财政局 邮政编码：63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本项目拟确定的成交人 数量	1名
20	提交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1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	采购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
22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磋商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磋商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23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4	其他说明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时，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25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11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收款单位：四川高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回风支行； 账户号码：2318598109100071625。
26	环保节能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注：对政府采购节

		<p>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1.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2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投标文件约定执行。</p>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巴中市巴州区小型水库运行保护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四川高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供应商”系指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 “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3. 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六条的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核心产品：遥测终端机**）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上述“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上述“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等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4. 价格扣除的具体标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

三、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6)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 (7) 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组织单位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采购组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和巴中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三) 其他

1. 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磋商担保

本项目不设磋商担保。

（七）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所载的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2. 评审和确定成交人应当在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前述时间期限内完成评审和确定成交人的，四川高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和服务响应部分**组成。

1. 资格响应部分

具体内容见本文件第三章。

2. 报价部分

（1）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报价。

（2）供应商的报价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运营成本等因素为依据，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货物成本、运输、安装、调试、人工、培训、税金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即“包干价”。

（3）本项目采取多轮报价方式，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为其有效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所设的最高限价。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每一轮报价中，每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作出的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二）商务应答表

（三）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四）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九)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尽量对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该格式一律不具备强制性。

2. 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不能满足供应商填制需求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格式填写，但其意思表示应当明确，且不得提出采购人无法接受的要求。

(十)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CA）签章，最终生成类型为 XXX.BBL, XXX.BZL, XXX.BJL 的电子化响应文件。

2.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类型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4. 供应商应就响应文件的特定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前述“特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关于享受价格扣除所提交的资料。

(十一)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4. 本项目供应商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文件接收会（具体操作见巴中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远程会商版**”）

(十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布络供应商

门户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见本文件第六章。

六、政府采购合同

（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巴州区财政局备案，同时报四川高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

（三）合同分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四）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五）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六）履行合同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验收

1. 本项目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支付合同价款

1.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合同价款集中支付给成交人。

3. 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 失信被执行人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navPage) ;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search/cr/) 。

(二) 信用记录的使用

1.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对各供应商就上述内容进行现场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交由磋商小组。

2. 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采购人对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对成交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查得供应商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成交人时，查得拟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查得成交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一)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二)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规定，强制采购的品目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在标注。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对应的报价产品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可查。

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时，国家关于强制采购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

执行。

十、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参加磋商或者成交资格，并将有关情况反映至财政部门或者有关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采购活动的；
2. 磋商过程中做出虚假承诺的；
3. 采取零报价或变相零报价、低于成本价、诋毁其他供应商及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5. 不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6. 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履约的；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好处的。

供应商出现本款第 1 至 6 项情形，给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拒绝参加磋商的，将对其给予通报批评。

（二）供应商派出的代表应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保持通讯畅通。因通信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有效参与采购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关于质疑事宜的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3. 按照采购人和四川高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协议》，供应商关于采购文件资

格条件、技术和服务要求询问和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应当向四川高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

4.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邀请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被拒绝
3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响应无效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4	供应商未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轮报价或供应商的任意一轮报价高于本项目所设最高限价的	响应无效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材料未获磋商小组采信	响应无效
6	供应商对同一标的存在不同的报价，且在本项目报价修正规定之外	响应无效
7	响应报价不是固定不变的，包含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响应无效
8	供应商报价被修正，但供应商不予确认	响应无效
9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响应无效
10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了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响应无效
11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或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无效
13	磋商文件提出了实质性格式，但响应文件未予遵照的	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响应无效
15	除资格响应部分外的响应文件存在负偏离，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负偏离对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无效
1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响应无效
18	供应商违反了“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的	响应无效
19	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响应无效

十三、其 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37.（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最终报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资格要求要求以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1）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原件原色电子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原色电子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原色电子件。（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原件原色电子件。（4）若为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2）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四者任选其一）：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原色电子件，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完整（至少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的全套财务报表原件原色电子件，③也可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原色电子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下四者任选其一）：①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②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三个月的，按照实际缴纳月份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正在办理纳税及社保的，应提供受理部门的证明原件原色电子件；③供应商属于减免税收或社保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格式自拟）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注：1. 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磋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做出承诺。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实施小（1）型水库：后溪沟（二）库、斯连，小（2）型水库：天井、磨尔沟、战备、高峰水雨情与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为深入贯彻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与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等有关工作的精神，以推动巴州区水利信息化水平为宗旨，结合巴州区重要小型水库雨水情与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的现状，合理设计巴中市巴州区小型水库雨水情与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整合完善前端感知、信息采集和传输设备，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实现水库雨水情与水资源测报数据的远程采集和管理，切实提高水库雨水情信息化，实现水库安全有效运行。

★二、本项目工程量及设备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1	翻斗雨量计	台	6
2	压力水位计	台	6
3	雷达流量计	台	2
4	遥测终端机	台	8
5	4G 通信模块	个	8
6	定位校时终端机（模块） GPS	套	6
7	4G 红外网络球机	台	6
8	4G 红外网络枪机	台	2
9	蓄电池	组	24
10	充电控制器	套	8
11	信号避雷器	套	8
12	设备立杆及支架	套	8
13	不锈钢机箱	个	8
14	太阳能板	张	16
15	避雷针及接地系统	套	8
16	一体化支架基础	项	8
17	水准点	处	18
18	直立式水尺	根	47
19	水利数据信息中台	套	1

三、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翻斗雨量计	1. 承水口内径尺寸： $\phi 200\text{mm} \pm 0.6\text{mm}$ ； 2. 刃口角度： $40^\circ \sim 45^\circ$ ； 3. 分辨率： $\geq 0.5\text{mm}$ ； 4. 雨强测量范围： $0 \sim 4 \text{ mm/min}$ ； 5. 测量误差： $\leq \pm 2\%$ （室内静态测试，雨强为 2mm/min ）； 6. 输出信号方式：磁钢—千簧管式接点开关通断信号； 7. 开关接点容量：DCV:12V, $I \leq 120\text{mA}$ ； 8.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9. 工作环境湿度： $\leq 95\% \text{RH}$ ， 40°C （凝露）； 10.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 $\geq 40000\text{h}$ ； 11. 传感器的输出特性为增量输出，即接点通断信号输出，要求接点允许承受的最大电压不小于15V，允许通过电流不小于50mA，输出端绝缘电阻不小于 $1\text{M}\Omega$ ，导通电阻不大于 10Ω ，接点工作寿命应在100000次以上，或RS485通讯； 12. 可提供双触点通断信号输出。 13. 产品符合GB/T 21978.2-2014《降水量观测仪器第2部分：翻斗式雨量传感器》的要求。	台	6
2	压力水位计	14. 量程： $0 \sim 10$ 、 20 、 50 、 $100\text{mH}_2\text{O}$ （用户指定量程，工厂校准）； 15. 测量精度： $\geq 0.1\% \text{F} \cdot \text{S}$ ， $\geq 0.25\% \text{F} \cdot \text{S}$ ； 16. 分辨率： $\geq 0.005\% \text{F} \cdot \text{S}$ ； 17. 长期稳定性： $< 0.1\% \text{F} \cdot \text{S}/\text{年}$ ； 18. 过载能力： $\geq 2\text{XF} \cdot \text{S}$ ； 19. 供电电压：DC9~30V（12V）/DC12~30V（4~20mA输出）； 20. 电源保护：防反接、过电压保护； 21. 输出方式：RS485/MODBUS-RTU协议； 22. 测量介质：与不锈钢、氟橡胶相兼容； 23. 产品符合GB/T 11828.2-2005《水位测量仪器第二部分：压力式水位计》的要求。	台	6
3	雷达流量计	24. 测速范围： $0.03 \sim 20\text{m/s}$ ；测距范围： $0.8 \sim 30\text{m}$ ； 测速精度： 0.01m/s ；测距精度： $\leq \pm 2\text{mm}$ ； 25. 自测量方向：自动识别水流方向，内置垂直角度校正；雷达水位计频率： 24GHz ；雷达水位计波束角： 11° ； ▲26. 设备符合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和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	台	2

		<p>分 试验方法 试验 B: 高温》高低温检测标准；</p> <p>▲27. 设备符合 GB/T 2423. 17-2008 和 GB/T 10125-2012 盐雾腐蚀试验检测标准 ；</p> <p>▲28. 设备符合 GB/T 17626. 5-201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检测标准 ；</p> <p>▲29. 设备符合 GB/T 2423. 4-2008 交变湿热试验检测标准 ；</p> <p>30. 设备具备 IP68 防护特性，符合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检测标准；</p> <p>31. 设备适应长期野外低功耗工作，工作功耗小于 56ma 。</p>		
4	遥测终端机	<p>32. 具备定时自动采集雨量、水位、图像、大坝安全等数据的功能，数据采集间隔时间可任意设定；</p> <p>33. 工作环境要求：工作温度：-10℃~+50℃，储存温度：-40℃~+60℃，工作湿度：不大于 95%RH（40℃凝露）；</p> <p>34. 支持 GPRS/CDMA/4G/5G/北斗卫星数据通信方式；</p> <p>35. 支持一站多发、中心平台校时、平安报等功能；</p> <p>36. 数据采集通讯接口；具备至少 3 个通用 RS485 通讯接口，支持 RS-232C、RS-485，SDI-12 等接口协议；</p> <p>37. 具有雨量、水位、图片加报功能，加报门槛可任意设置；</p> <p>38. 具备储存 5 年以上的测站数据（最小时段 5 分钟）的能力，储存容量≥64MB；</p> <p>▲39. 具有定时自报功能、查询应答功能、自检自诊断功能、人工置数功能；具备数据存储与掉电保护功能，采用非易失性存储器件可确保掉电后参数和数据的安全，同时在网络信号中断时，可自动保存采集数据，待网络恢复后可自动将未发送的数据上传，以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及其完成性；</p> <p>▲40. 能按定时或事件自报方式通过主备式信道发送数据，采集终端内置水文水情自动测报嵌入式软件，能对雨量、水位、闸位、流速、流量、水量、温度、湿度进行分析处理；配有键盘和液晶显示器，可对参数配置进行修改，具有本地显示功能；</p> <p>41. 具有过流、过压、过充、反极性自动保护，设备内置看门狗，防死机设置，保障终端长期可靠运行；</p> <p>42. 支持远程唤醒、远程诊断、远程设置、远程维护等功能；</p>	台	8

	<p>43. 防护等级：≥IP68；</p> <p>44. 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60000h；</p> <p>▲45. 通过 CQC 安全型式试验测试，符合 GB4793.1-2007、CQC12-044689-2015 标准；通过 CQC 电磁兼容型式试验测试，符合 GB/T 18268.1-2010、GB/T 18268.21-2010、CQC12-044689-2015 标准要求）；</p> <p>▲46. 具备高低温、防淋雨、防盐雾、防静电等特性，符合并通过 GB/T18268.1-2010、GB/T 2423.1-2008、GB/T 2423.2-2008、GB/T 2423.3-2006、GB/T 4208-2017、GB/T2423.17-2008、GB 9359-2001 电子行业的检测标准；</p> <p>▲47. 通过计量检测机构的防振动、防冲击和防跌落检测，符合并通过 GB/T 2423.10-2008、GB/T 2423.5-1995、GB/T 2423.8-1995、GB/T 9359-2001、GB/T 15966-2007 电子行业标准；</p> <p>▲48. 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ASCII 和 HEX 两种编码规范要求；</p> <p>▲49. 符合《四川省水文数据传输指南》（原《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按《指南》要求进行响应与功能的符合性测试。</p>		
5	<p>4G 通信模块</p> <p>50. 工业化 4G 标准模块，通过 RS-232C 与 RTU 连接，4G 模块可由 RTU 操作控制；</p> <p>51. 硬件系统：不低于 CPU 工业级 32 位通信处理器；</p> <p>52. 支持 GPRS Class10/Class 12 和 GSM phase2/2+；</p> <p>53. 理论带宽 85.6Kbps；发射功率：GSM850/900：<33dBm GSM1800/1900：<30dBm；接收灵敏度 <-104dBm ；</p> <p>▲54. 产品通过电磁兼容检测，能对所在环境中存在的电磁干扰具有一定程度的抗扰度。符合静电放电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工频磁场抗扰度、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辐射骚扰等抗扰度要求；</p> <p>55. 功耗（mA@12V）：≤140mA（工作），≤30mA（空闲）；</p> <p>56. 电压范围：+3.3V~+26V；</p> <p>57. 工作温度：-25~+60℃；</p> <p>58. 湿度范围：0~95%，非冷凝；</p> <p>▲59. 产品可应用于户外工作环境，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X5，符合 GB/T 4208-2017 和 GB/T</p>	个	8

		9359-2016 要求； ▲60. 采用金属外壳，为保证 4G 模块对环境温度的适应性、抗低压及抗振动、抗冲击特性，产品需通过高温测试（存储、工作）、低温测试（存储、工作）、温度变化测试（存储、工作）、恒温恒湿测试（存储、工作）、低气压测试、正弦扫频随机振动、机械冲击试验、跌落试验和盐雾可靠性试验检测。		
6	定位校时终端机（模块）GPS	61. GPS 模块采用 RS232 接口与 RTU 连接； 62. 串口波特率支持 9600, 8 位数据位, 1 位停止位, 无校验位； 63. 在 RTU 需要获取定位信息时由 RTU 给 GPS 模块上电，然后等待 GPS 模块完成定位； 64. GPS 模块完成定位后，每秒从串口输出定位信息，要求定位信息按 NMEA0183 协议输出。	套	6
7	4G 红外网络球机	65.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66. 巡航扫描 ≥ 8 条，每条可添加 ≥ 32 个预置点，预置点个数 ≥ 300 个； 67.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像素 ≥ 400 万，红外补光 ≥ 100 m； 68. 焦距 4.8 mm~110 mm，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红外照射距离 100 m，存储支持 256 GB； 69.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 \times 1080； 70. 支持 4G（广电、移动、联通、电信）网络传输 71. 接口协议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ISAPI，SDK，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GB/T28181 协议，支持萤石接入，ISUP，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 72.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73. Smart 录像断网续传，智能后检索； 74.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75. 至少要求：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 76. 码流类型：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 77.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视频压缩码率 32 kbps~16384 kbps。音频压缩标准 G. 711alaw, G. 711ulaw, G. 722. 1, G. 726, MP2L2, PCM； 音频压缩码率 MP2L2: 32 kbps, 40 kbps, 48 kbps, 56 kbps, 64 kbps, 80 kbps, 96 kbps, 112 kbps, 128 kbps, 144 kbps, 160 kbps, 192 kbps；	台	6

		78. 视频监控设备应符合《水利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SL 515）、《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 79. 能与区应急防汛指挥办和区公共视频联网平台互联呈现。		
8	4G 红外网络枪机	80. 像素：不低于 200 万； 81. 防水等级：IP66； 82. 夜视类型：全彩夜视，有补光灯； 83. 存储编码：H. 265, Smart H. 265, Smart H264； 84. 供网方式：流量卡； 85. 适用面积：81-200 m ² ； 86. 焦距：4MM； 87. 存储方式：内存卡； 88. 红外夜视距离：不低于 50 米。	台	2
8	蓄电池	89. 采用复合硅盐电解质，环保型、无污染、免维护、自放电小，免维护性好； 90. 温度范围：适应温度广（-40C--+70C℃）自放电小； 91. 使用寿命：8 年~10 年； 92. 性能：使用方便，安全防爆，深放电恢复性能好，无漏电解液，侧倒 90 度仍能使用； 93. 容量：与采购的系统设备相适应，保证监测设备 30 天以上连续阴雨天气正常供电，其容量不低于 100Ah/12V。	组	24
9	充电控制器	94. 最大充电电流：12A；最终充电电压：13.7V； 最大自消耗电流：不大于 8mA； 95. 具备防电源线反接、反充保护；具备过载、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具备自动解除过充保护恢复充电功能； 96. 蓄电池过充电断开电压：14.4V±0.2V；蓄电池过充电恢复点电压：13.8V±0.2V； 97. 环境温度：-10℃~+45℃；环境湿度：≤95%RH（40℃）； 98. 独立封装。	套	8
10	信号避雷器	99. 电源额定工作电压：12V；电源最大持续运行电压：15V；电源电压保护水平：20V； 100. 标称通流容量：5KA；最大容通电流：10KA； 101. 响应时间：<1ns；传输频率：10MHZ；插入损耗≤0.2dB； 102. 防护等级：≥IP20；保护模式：全模保护； 103. 接口形式：2P 螺丝压接端子。	套	8
11	设备立杆及支架	104. 尺寸：定制； 105. 材料：铁镀锌材料，做烤漆防锈处理。	套	8

12	不锈钢机箱	106. 设备机箱具有箱门可锁、防锈蚀、防雨水进入，耐腐金属材料，其防护等级能应达到 IP43 以上要求； 107. 壁厚度、材料应满足一定的强度要求，不锈钢厚度不小于 1.5mm； 108. 工艺要求：预留天线、水位、监测、电源电缆引入口，机箱表面刻绘系统名称、站名、管理单位； 109. 尺寸：尺寸比例协调，大小以能够将 RTU、通讯（4G 全网通、北斗通信）终端、充电控制器、蓄电池等均应安装于内，设置电缆桥架，强弱电分开布线。	个	8
13	太阳能板	110.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功率不低于 150W； 111. 输出功率：根据设备实际功耗配置； 112. 工作电压：13.8~18V（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 113. 工作电流：1~2A（峰值）； 114. 开路电压：18~21V； 115. 光电转换率：≥15%； 116. 能保证 300Ah/12V 蓄电池的日常供电。	张	16
14	避雷针及接地系统	117. 含避雷针及接地装置； 118. 接地电阻小于 10 欧。	套	8
15	一体化支架基础	119. C25 混凝土浇筑，尺寸不低于 600mm×1000mm×300mm。 120. 蓄电池采用防水防潮箱保护埋设。	项	8
16	水准点	121. 标心（铜质或不锈钢）、芯柱（钢管），C25 混凝土浇筑； 122. 复合树脂材料保护盖。	处	18
17	直立式水尺	123. 材质：304 不锈钢；长度不低于 120cm，Φ110；深蓝色刻度，刻度长 100cm，埋地不低于 20cm。	根	47
18	水利数据信息中台	124. 具备实时数据的接收、处理、入库、管理的功能； 125. 供应商提供的水利数据信息中台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项	1

注：带“▲”参数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否则视为负偏离。核心产品：遥测终端机

四、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售后服务体系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包括地址、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暂未设立的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成立；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起算质

保期；质保期内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供应商维修工程师在接到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修理和更换零件（法定节假日除外）；质保期限内发生故障无法修复由供方免费更换。

3. 明确该产品质保期外的维修响应时间等内容，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损坏的零部件费用，不再收取其他费用。保证送货及时，安装调试符合相关标准。

4. 免费培训：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供应商中标并完成设备安装验收后，1 周内对业主工作人员进行维修培训。

5. 终生上门维修服务，接到故障电话后，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余下 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4.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等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标准。

5. 验收标准：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要求立即整改，直至满足采购方要求。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或者使用中出现问题货物的须立即更换。

6. 水雨情监测数据接入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和四川省水旱灾害决策支持防御系统台，水资源监测数据接入四川省水资源调度与管理系统（提供承诺函）；

7.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包含水雨情设备、水资源设备、视频设备的 5 年通讯费和 5 年省平台接入费与联合调试费、5 年检修维护费。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8. 满足技术要求资料整编分析；

9. 其他未尽事宜于采购合同中另行约定。

（注意：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五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1. 磋商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关于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所提交的资料，供应商应就此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除此之外，响应文件中所有须供应商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的地方，只需输入供应商名称及加盖电子印章即可（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所有组成部分均采用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扫描导入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的，也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响应文件中需要填写的地方若无内容可填，应用“/”表示。

3. 资格条件要求为必须满足条件，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完全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否则可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 非实质性格式文件和未提供格式文件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编写，但建议供应商尽可能按照已提供格式填。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

(N) 授权委托书

四川高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方（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授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我方的内部职务是_____，其详细通信地址为_____，其联系电话为_____。

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方均予以认可，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一）磋商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我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知悉并接受本次磋商响应的有效期为 90 日，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未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前往贵处参加磋商活动人员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我方派出赴贵单位参加磋商活动人员，在磋商中所作出的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不一致时，以现场磋商结果为准。

六、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依据《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如果我方存在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证明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并自觉接受有关处罚。

九、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亦未有在前 3 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若有以上情形，

我方将自动放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十、我方郑重承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无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十二、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单 位 概 况	企业营业面积			单 位 优 势 及 特 点	
	职工人数				
	注册资金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工程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主 要 指 标	时间				
	总收入				
	利税				
	主 要 项 目 业 绩				

.....

(N)

第二节 报价部分

一、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 期限	备注

总价合计： _____（大写： _____）

注：本项目报价包含水雨情设备、水资源设备、视频设备的5年通讯费和5年省平台接入费与联合调试费、5年检修维护费。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地	制造 厂家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节 技术、服务响应部分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情况
(一)			
.....
(二)			
.....

注：

1. 供应商需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2. “符合情况” 一列，填写“响应” “部分响应” 或“不响应”。

二、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符合情况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条款，逐项梳理填写本表；
2. “符合情况” 一列，填写“符合” “部分符合” 或“不符合”。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人员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一) 关于享受价格扣除提供的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

.....

(N)

第六章 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磋商程序

(一) 磋商程序依次为：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做出最后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磋商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磋商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四川高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四)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二、成立磋商小组

(一) 采购组织单位组建磋商小组。

(二) 磋商小组成员中专家的产生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磋商小组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

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四）磋商小组成员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二）（三）款执行。

三、熟悉磋商文件

（一）磋商小组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出现前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规定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四、书面审查

（一）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需结合采购人关于信用信息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查询结果开展工作。

（二）磋商小组应结合响应文件接收记录核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人员的身份信息。身份核验不一致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磋商小组关于供应商书面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磋商文件的规定。

（四）书面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包括资格审查报告和除资格部分外的响应性审查报告。磋商小组应

在书面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其理由。

(五)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书面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书面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六) 磋商小组出具书面审查报告后，四川高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将通过审查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四川高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五、磋商

(一) 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与通过书面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

本次磋商通过“布络供应商门户”远程交易大厅功能进行远程磋商。

(二) 磋商内容

1. 本项目所涉及的需求、质量、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作为磋商内容。
2. 除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外，供应商可在磋商过程中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和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三) 变动磋商文件

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磋商文件注明不可变动的特定内容除外。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和报价轮次。

(四)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变动的，磋商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由专家在评审系统发起实质性变更，供应商在巴中供应商门户中在线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

（五）淘汰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六、多轮报价

（一）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

（二）上款所述的“规定时间”由磋商小组结合实际确定，通过采购组织单位向供应商传达。

（三）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磋商后的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系统提供的报价工具中填写，以数字证书签章后加密导出 XXX.BJL 文件上传至系统，并在上述“规定时间”预授权系统解密。

（五）磋商小组在所有供应商完成预授权系统解密后统一解密报价文件。供应商未上传报价文件或未预授权系统解密的，视为其未作出报价。

七、比较与评价

（一）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报价部分评分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有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和“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的规定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和汇总。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三)磋商小组按照如下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30%*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前附表相关规定执行。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25分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共125小项，非“▲”项（共111小项）每有一项符合要求得0.1分，合计11分；“▲”项（共14项）每有一项符合要求得1分，合计14分。本项最高得25分。 带“▲”技术参数须提供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鲜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24分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 （对项目建设背景、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建设标准、项目要求等理解和需求进行分析）； ② 重、难点分析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并给出应对措施）； ③ 数据交互方案 （采集数据共享至“四川省水旱灾害决策支持防御系统”“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四川省水资源调度与管理信息系统”符合行政流程、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	技术类评分因素

			<p>④数据管理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 5 年监测数据的接收、存储、管理的解决方案）</p> <p>⑤数据应用方案（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水库监测数据的应用，提供详细监测数据应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信息展示、分析、预警预报等）；</p> <p>⑥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环节的安排（现场勘测、安装位置选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人员管理、车辆保障、进度保障、安全与质量保障等）</p> <p>供应商每提供以上 1 项内容，且该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的扣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4 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p>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保障（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物资保障、售后保障措施等）</p> <p>②培训方案（至少包含：硬件管护培训、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的培训方案）</p> <p>供应商每提供以上 1 项内容，且该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的扣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3 分	<p>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水库水雨情测报（预警系统）、水资源监测设施设备建设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类评分因素
5	人员配置	9 分	<p>(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定本项目的负责人具有信息</p>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人员

			<p>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p> <p>投标人拟定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水工环等相关专业领域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3) 主要实施人员</p> <p>投标人拟定本项目的主要实施人员中具有水工环、测绘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的在职证明材料，且同一人员不能重复计算。</p>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共同类评分因素</p>

八、评审结果复核

（一）磋商小组完成评分后，应汇总评审结果，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书面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淘汰的重

点复核。

(二) 磋商报告出具前，采购组织单位应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九、供应商澄清、说明、更正

(一)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评标系统对供应商发起澄清。

(三)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在**布络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供应商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和出具磋商报告

（一）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二）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

（三）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书面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三）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十一、评审工作纪律

（一）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三）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发出成交通知书

（一）磋商结束后，四川高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

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并向四川高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成交供应商确认书。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报告中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四川高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自收到成交供应商确认书的 1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七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样例, 根据项目情况可调整)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巴中市巴州区小型水库运行保护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安 装时间

二、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____元, 大写: ____元; 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余下 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

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和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到货后___日内必须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或者更换货物后试用期重新计算；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

①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②以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并通过试用期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___小时内响应到场， 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原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欠付货款按同期同类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计息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逾期付款超过 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___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

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因自然不可抗力和政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七、纠纷处理

1、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其他

1、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本次采购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乙方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执行。甲方也应当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文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包装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九、合同签署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